HAB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u>分目</u>: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u>局長</u>: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新型肺炎肆虐,市面防疫物資嚴重不足。康文署外判清潔工人負責維持公眾康樂設施的衞生,他們的個人保護裝備是否足夠十分值得關注。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服務業合約中詳細列明承辦商須提供予非技術工人的防護裝備種類,包括頭套、手套、眼罩、口罩、N95眼罩、膠圍裙、膠水靴、手袖、橡膠手套及勞工手套及須提供予工人的數量、以及要求承辦商須就上述防護裝備庫存數量及期限。
- b) 2019年,康文署非技術服務承辦商分別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以及外判服務合約中有關員工裝備配置規定(如沒有在防疫期間提供的口 罩、眼罩、保護衣等)被康文署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 扣減服務月費及扣分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十分重視外判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安健)安排。每份清潔服務外判合約的條款均有規定承辦商須遵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合約條文亦訂明承辦商須為其清潔工人提 供足夠、有效及適切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外科口罩、橡膠手套及其 他保護衣物等)、安全培訓及合適的工作安排等,以保障他們的職安 健。 b) 在2019年,康文署沒有向其非技術服務承辦商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合約條款(如沒有在防疫期間提供的口罩、眼罩、保護衣等)而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扣減服務月費及扣分的個案。如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發現承辦商違反指引或合約要求,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亦會將個案轉介勞工處跟進。